

私家醫院醫療工程系統研討會  
常見問題

編號	問與答
Q1	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下，醫院的定義是否只涉及病人？動物醫院或動物診所會否同樣受新例規管？
A1	只提供獸醫服務的動物醫院及獸醫診所不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規管。
Q2	《私家醫院醫療工程系統指引》(「指引」)是否同樣適用於日間醫療中心？其標準是否一樣？
A2	日間醫療中心和醫院的服務和風險是有分別的，日間醫療中心只容許進行一些既定的醫療程序，病人不可在中心內留宿。醫院因其設備、醫療器材及人力資源令其可以進行一些較高風險的醫療程序。而且日間醫療中心多數處於商業大廈一個或多個單位，而醫院通常擁有的一座或多座整棟建築物。 因應日間醫療中心的服務和性質，其醫療工程系統的要求會和醫院的有所不同。今年內，衛生署將會就日間醫療中心的醫療工程系統指引舉辦另一場研討會，詳情請留意公佈。
Q3	「指引」沒有訂明處理廢物及排水的具體要求，這方面有什麼規定？
A3	「指引」旨在保障醫院內的病人安全及控制感染。除了《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外，私家醫院亦要遵守其他適用的法例。私家醫院在處理廢物及排水方面應遵守相關規定，「指引」不再重複。
Q4	衛生署是否祇倚靠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私家醫院醫療工程系統已符合「指引」的規定？
A4	衛生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165 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及有關的實務守則和「指引」規管私家醫院及其醫療工程系統。除了要求私家醫院安排註冊專業工程師為醫療工程系統簽發證明書外，衛生署亦會審閱私家醫院各項申請中提交的醫療工程文件，並到現場視察，以確認醫療工程系統符合有關的規定。
Q5	那方需聘請註冊專業工程師為醫療工程系統簽發證明書？
A5	在申請更改服務時若涉及新裝、加裝或改裝醫療工程系統，私家醫院的持牌人或其獲授權代表，須安排適當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為醫療工程系統簽發證明書。
Q6	醫療工程系統的證明書是否需要續期？

編號	問與答
A6	醫療工程系統的證明書無需續期。但私家醫院申請更改服務時若涉及新裝、加裝或改裝醫療工程系統時則須安排適當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有關服務的醫療工程系統簽發證明書。
Q7	在設計連施工的私家醫院項目，由總承建商聘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可否為醫療工程系統簽發證明書？
A7	私家醫院的持牌人或其獲授權代表須安排註冊專業工程師為醫療工程系統簽發證明書，對註冊專業工程師的雇主並無規定。
Q8	若為醫療工程系統簽發證明書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沒有履行職責，會否違反任何法律？
A8	註冊專業工程師受《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規管，條例訂明註冊專業工程師如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等行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可依法進行紀律程序，詳情可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查詢。
<b>電力裝置</b>	
Q9	為何「指引」沒有關於照明系統的標準？
A9	國際認可標準 HTM 06-01 有為醫療處所的照明訂立規定，包括線路等方面的要求，而有關照明亮度等的標準，HTM 06-01 引用了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CIBSE)的指引“Lighting Guide 2”。這些文件都在「指引」的參考資料中列出。
Q10	關鍵醫護區(Critical Care Area)內的不間斷電源(UPS)的備用時間有什麼規定？
A10	關鍵醫護區的後備電源可以是應急發電機、不間斷電源(UPS)及\或內置電池，其類型、功率及備用時間的選擇須按照醫院停電應變計劃中為生命支援系統、復甦中的病人以及安全完成或中止複雜手術/高風險醫療程序所使用的醫療設備提供適當的後備電源。
<b>醫療氣體管道系統</b>	
Q11	什麼是獲授權人士 (Authorised Person)?
A11	獲授權人士是指由醫院的負責人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人士，以負責監督醫療氣體管道系統的操作、保養、修理和改裝工作。獲授權人士須按 HTM 02-01(或同等標準)中的規定受過相關的專業培訓和通過考核。